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薇葳

代　理　人　江宗恆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(一)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2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」；第3條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」；第42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
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」；第151條第1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」。

(二)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、勞力（技術）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。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，即屬不能清償債務；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，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」。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：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，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，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，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，抗告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漏未審酌抗告人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，收入高度不穩定而無法與正常人相比，且抗告人因患有重度身心障礙之情事，導致每月尚須給付看護費用將近3萬元，故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不得逕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算即20,280元計算。原裁定逕以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.2倍進而論斷抗告人未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

餘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於113年8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，然與台北富邦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，協商不成立等情，此有台北富邦銀行114年6月25日民事陳報狀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見原審卷第32頁、第95頁)在卷可稽，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抗告人稱112年2月18日起至今均職於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若水公司)擔任BIM工程師等語(見原審卷第141頁、第163頁)，並提出薪資單、在職證明(見原審卷第153至162頁、第237至248頁、第163頁)為證。據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112年、113年綜所稅資料清單(見原審卷第53頁、第148頁)所載，抗告人112年總收入共403,000元(見原審卷第53頁)；抗告人113年總收入共474,708元(見原審卷第148頁)，是本院認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薪資所得應以國稅局之上開資料認定，即應以36,571元為計(即【403,000+474,708】÷24=36,57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抗告人稱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,200元、身障補助5,437元等語(見原審卷第141頁)，上述補助均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附卷可查(見原審卷第113至123頁)，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政府補助金為債務人之收入數額，故抗告人每月領取租屋補助、身障補助亦為抗告人每月收入之一部，應納入抗告人每月收入數額。基上，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為45,208元(即36,571+3,200+5,437=45,208)。

(三)關於抗告人支出：

抗告人稱因患有重度身心障礙，導致每月須給付看護費將近30,000元，故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不得逕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算等語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然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規定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

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」，抗告人主張之必要支出既已超逾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，自應提出實際支出各該費用之證明文件。經查：

1.據抗告人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(見原審卷第57至58頁)，抗告人之障礙等級為重度、障礙類別為第7類【05.3】、ICD診斷【換05】，本院依職權查詢衛生福利部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，【換05】為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異常之疾病，審酌抗告人障礙等級為重度，且為肢體障礙，是抗告人主張日常生活起居需有專職看護協助，應屬有據。

2.本院於115年1月22日以新北院胤民敏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發函予抗告人補正聘僱外籍看護之書面勞動契約、勞動部許可函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就抗告人主張之每月支出30,000元看護費，提出薪資表、健保繳款單及抗告人實際支出看護費30,000元之相關單據(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)。抗告人固提出薪資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、鴻順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、入國通報外國人名冊簡表等為證據(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、第39至43頁)，然並未提出勞動部聘可函影本、勞動契約書影本供本院審酌，致本院無從審酌是否合於就業服務法第46條3項、第48條1項本文「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，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，並以定期契約為限；其未定期限者，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。續約時，亦同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」所規定聘雇外籍看護工之法定要件。又抗告人提出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、鴻順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39頁)上所載雇主皆為楊繼美，抗告人是否為外籍看護工之雇主已非無疑，復未提出抗告人實際支出此筆看護費之相關單據(如提款、轉

帳之存摺內頁、交易明細)，難認抗告人就系爭看護費有實際支出。基此，抗告人主張每月30,000元之看護費，應屬無據，自不得認列於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。

3.至抗告人主張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每月實際收入約為44,709元，扣除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用1.2倍即20,280元及每月之看護必要費用約為30,000元後，實已接近全數花完，而無餘額等語(見本院卷第20頁)，然抗告人主張看護費用30,000元加計最低生活費用20,280元之每月必要支出，均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憑，無從採認外，本院逕依上開規定，認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計，即20,280元(16,900元×1.2倍＝20,280元)。

(四)依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45,208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,280元後，尚餘24,928元，據抗告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(見原審卷第25至26頁)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(見原審卷第95至97頁、第131頁、第133頁)，抗告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1,376,040元(詳附表)，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4.6年(即1,376,040元÷24,928元÷12個月)，又抗告人現年40歲(00年0月生)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5年，應可合理期待抗告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。暨審酌其財力(名下無不動產，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原審卷第51頁；自陳保單1筆，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原審卷第19頁；中華郵政存簿餘額3,797元，原審卷第170頁；彰化銀行存摺餘額1,000元，原審卷第186頁)，綜合判斷後，難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，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然難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，自應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金額	證據頁碼	本院認定
1	台北富邦銀行	815,498元	原審卷第95至97頁	左列債務業經債權人陳報在卷，堪認為真實。
2	台新銀行	427,229元	原審卷第131頁	
3	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	133,313元	原審卷第133頁	
4	彰化銀行	0元	原審卷第127頁	彰化銀行陳報抗告人未積欠該行債務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